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2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2021 年 12 月 24 日 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9,390,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027,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96,363,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2,580,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39,163,4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

反对 224,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82,353,9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8%;

反对 224,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5%;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39,163,4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

反对 218,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82,353,9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8%;

反对 218,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4%;

弃权 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 1,939,171,4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

反对 21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82,361,9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反对 21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7%;

弃权 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于野、竺艳;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6,416,22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 367,587,2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502,4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58,084,7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9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7,518,0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2%;反对 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57,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40%;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揭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并申请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公司与建行揭阳分行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926.825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77874291G;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9,114.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8.27 万元,净资产为 76,306.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972.65 万元,利润总额为 9,384.01 万元,净利润为 8,131.1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447.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71.73 万元,净资产为 79,576.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042.77 万元,利润总额为 6,480.80 万元,净利润为 5,693.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6.8254 万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

4、担保之主合同范围:公司办理授信业务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要或已经与建行揭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5、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公司)应向乙方(建行揭阳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玖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整。如甲方(海汇投资)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本次担保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4,926.82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建行揭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海汇投资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2 日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2%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受元价格受让上海国际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创赢浩")50.42%的认缴出资额,并承担人民币 12,100.8 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出资额度内签署包括出资(合作)协议书、审批出资金额等在内的相应文件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 2016-023 号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对际创赢浩 12,100.8 万元的出资义务。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减资后际创赢浩注册资本为 19,100 万元,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减资后际创赢浩注册资本为 17,900 万元,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因际创赢浩部分投资项目已顺利退出,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经际创赢浩的全体股东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际创赢浩减资 3,000 万元,减资比例 16.76%,减资后际创赢浩注册资本为 14,900 万元,公司将减少对际创赢浩认缴出资额 1,512.6 万元(原认缴出资额为 9,025.18 万元,现变更为认缴出资额为 7,512.58 万元)。际创赢浩减资前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本次减资前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9,025.18	50.42%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4.82	49.58%
合计	17900.00	100%

本次减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512.58	50.42%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87.42	49.58%
合计	14900.00	100%

二、际创赢浩完成减资情况介绍

公司于今日收到了际创赢浩完成减资备案取得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南蕴藻路 393 号 2 号楼 A40 室

4、法定代表人:俞乐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0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7、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

三、备查文件

际创赢浩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73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1.0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首次实施 2021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计划"或"本次回购计划")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及《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最高成交价为 26.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2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99,990,801.9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实施第二期回购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4,900 股(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未超过第二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17,041,545 股的 25%(即 29,260,386 股)。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79,2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8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4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最高成交价为 8.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36,08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45,466,329	27.29	650,396,329	27.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20,063,835	72.71	1,715,133,835	72.51
三、总股本	2,365,530,164	100.00	2,365,530,164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83,877,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93 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和兴")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5,311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15,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1633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957,176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6,871,528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5,828,704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22,582,39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66%;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3,246,30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1,815,15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15,1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1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311 户。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815,153	1.16%	1,815,153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582,398	78.66	-	1,815,153	120,767,245	77.5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5,710,870	3.66	-	1,815,153	3,895,717	2.50
首发前限售股	116,871,528	75.00	-	-	116,871,528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46,306	21.34	1,815,153	-	35,061,459	22.50
三、总股本	155,828,704	100.00	1,815,153	1,815,153	155,828,70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利和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47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转让公司所持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51%)及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70%),以评估价 9,104.03 万元作为转让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2021-34)、《关于拟公开转让公司所持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2021-40)。

公司委托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以评估价 9,104.03 万元作为转让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2021 年 10 月 29 号至 11 月 25 日,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对此挂牌事项进行预披露。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3 日,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对此挂牌事项进行正式披露。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结果通知书》,截至挂牌公告期满,没有意向受让方登记报名。

由于西安市疫情发展,且本次挂牌事项未能成功交易,公司决定终止公开转让公司所持迭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690,45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7.89%,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83,37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已在《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中披露。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